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名王保军先生和李文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路永利先生和刘晓晖女士分别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

路永利先生和刘晓晖女士均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路永利先生和刘晓晖女士辞任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路永利先生和刘晓晖女士将仍履行其公司监事会相应职务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路永利先生和刘晓晖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衷心地感谢！

路永利先生和刘晓晖女士目前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现提名王保军先生和李文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20日

##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保军先生简历：

王保军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2 月，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审计中心主任，高级会计师。王先生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工业会计专业；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王先生于一九八八年进入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部长、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鞍钢集团综合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

王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事项外，王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文冰先生简历：

李文冰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6 月，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李先生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社会科学系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李先生于一九九二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工作，曾任鞍山钢铁法律事务部诉讼室主任兼鞍钢股份总法律顾问、鞍山钢铁法律事务部诉讼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鞍山钢铁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鞍钢股份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监等职务。

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李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